

延 边 大 学 文 件 연 변 대 학 문 건

延大校发〔2023〕237号

签发人：金洪培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12月5日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制

附件

延边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管理办法

为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活动，提升合作办学水平，更好地发挥中外合作办学对学校事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关于中外合作办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下简称“合作项目”）指我校与外国教育机构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在学科、专业、课程等方面合作开展的以中国公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教学活动。

第二条 开展合作项目的的主要目的是借鉴国外先进办学经验，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与国际竞争的国际化人才，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

第三条 开展合作项目应结合我校实际，引进国内急需、在国际上具有先进性的课程和教材，满足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需求。

第四条 开展合作项目须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不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不得进行宗

教传播和开展宗教活动，不得与外国宗教组织、宗教机构、宗教院校和宗教教职人员合作办学。

第五条 学校各相关单位分工协作，做好项目申报、运行等各项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负责合作项目的申报工作和对批准后项目的运行进行综合协调和政策指导，并对接教育行政部门，同时协助开展合作办学的二级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处理与外国高校校级层面的涉外事务。

（二）计划财务处牵头负责学费报批和批准后合作项目运行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同时负责对接物价局、财政厅等行政部门。

（三）党委组织部牵头，在项目实施中全面贯彻落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四）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合作项目招生、培养、毕业、授学位等人才培养全过程的管理工作，包括对开设课程和引进教材的内容进行审核，评估、认定学生出国交流的课程和学分是否满足授予学位条件，负责合作办学项目的学生注册、项目评估、年报、变更、招生计划等具体事宜的落实和上报工作。

（五）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为合作项目制定人才招聘、绩效待遇等方面的倾斜政策。

（六）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分别负责本科层次、研究生层次合作项目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七) 审计处负责对合作项目进行审计监督。

(八) 项目单位为合作项目的实施主体，全面负责办学各项工作，主要包括：学籍管理、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派遣学生出国学习、管理教学过程、聘任中方教师、征订教材、安排外方教师的教学活动、涉外日常事务、向学校提交年度办学报告、项目评估材料、变更材料、学生信息注册等具体工作。

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管理

第六条 申报流程

1. 项目单位负责联系国外高校，寻求合作机会，洽谈合作意向，形成框架方案，向国际交流合作处提交书面申请，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报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

2. 分管外事工作的校领导同意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成立申报工作委员会，成员应包括校领导、申报单位、国际交流合作处、计划财务处、党委组织部、教务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管理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等部门负责人，主要职责包括：确定项目名称、合作层次、合作专业、合作形式、招生人数、培养方案、教育教学计划、党建等具体内容，并与国外高校进行磋商谈判，拟订合作办学协议文本，准备申报材料。

3. 国际交流合作处、教务处、研究生院、项目单位联合向校长办公会提交议题，将拟开展合作办学情况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后，由国际交流合作处牵头，报上级教育行政

部门审批。

4. 项目获得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由计划财务处牵头，负责完成学费标准报批工作。

第七条 合作项目运行各环节均实行与学校所设学科专业一致的全链条同质化管理，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项目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八条 项目经费来源主要为项目学生学费，由计划财务处按照物价部门审批的标准收取，并在学校财务账户内设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专项，统一办理收支业务。每个项目单独设立项目专项。

第九条 合作项目经费分为外方费用和我方费用两部分。外方费用是指双方签订的合作办学协议中明确规定需向外方学校支付的费用，或协议中明确规定应由我方承担的外方教师国际交通费、生活补助费、保险费、税费等各项支出，并由国际交流合作处协助计划财务处办理向外方支付费用的相关手续。我方费用是指扣除外方费用之后的剩余部分。

第十条 学校每年按照一定比例从我方费用中向项目单位划拨经费，由项目单位负责管理使用，主要负责人为经费负责人，经费使用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一条 我方费用的其余部分列入学校事业经费预算，主要用于项目中方教师和管理人员的国内外业务培训、研修、参会等。合作项目除去各类支出后形成的办学结余，只能用于该项目的教育与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发挥最大效益。计划财务处和审计处应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项目变更和终止

第十三条 合作办学项目相关事项的变更、终止应由合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经学校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合作办学项目在实施期间因故须提前终止的，应对在校学生安置、国有资产处置、结余经费的管理使用等事项进行妥善安排，所提方案须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解释。